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莆建管〔2023〕5号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莆田市房屋建筑和 市政工程（EPC模式）项目标后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投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

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范围内，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以下称 EPC 模式）发包的政府投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以下称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均适用本通知。

二、采用 EPC 模式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强化前期管理、合理分担风险、明确权责划分、规范工程优化、严控工程变更”以及“按约设计、按约施工、按约计价、按约结算”的原则进行管理。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工程管理的首要责任，建立与 EPC 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严格执行总承包合同，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总承包单位应强化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主体责任，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讲施工方案，强化工程变更的程序意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一是严格工期保障措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合理划分节点，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中明确对超节点工期处理处置方式，督促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按进度完成施工任务。二是落实对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履约情况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辖区范围内各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核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员、监理人员是否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

核查社保信息是否与注册单位一致。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EPC 模式）项目后履约管理工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营造诚信经营、诚信履约的市场环境，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4日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4日印发
